

股票代號：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 討論事項	-----	3
二、 臨時動議	-----	3
三、 散會	-----	3
參、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5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5
三、 董事持股情形	-----	20

壹、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貳、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停止執行 110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

(二)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停止執行 110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經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股數 5,000,000 股為上限在案，因需增加私募股數及用途故決議停止此次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對象：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2) 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曾祐詮	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啟民	56.67%	無
黃坤鍵	33.33%	董事長

3.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4. 私募額度：擬於 1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 3 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7. 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否

9.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0.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2.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刪除部分營業項目及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修章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u>)	在章程上記載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 <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p> <p>六、 <u>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u></p> <p>七、 <u>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u></p> <p>八、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p> <p>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二、 <u>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u></p> <p>十三、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十四、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十五、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十六、 <u>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u></p> <p>十七、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十八、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十九、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二十、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二十一、 <u>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u></p> <p>二十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 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二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二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p> <p>二十四、 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二十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刪除部分營業項目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六、	<u>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二十七、	<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二十八、	<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二十九、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三十、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三、	<u>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三十四、	<u>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三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三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四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四十四、	<u>F102050 茶葉批發業</u>	
四十五、	<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批發業</u>	
四十六、	<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零售業</u>	
四十七、	<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四十八、	<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四十九、	<u>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u>	
五十、	<u>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五十一、	<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批發業</u>	
五十二、	<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零售業</u>	
五十三、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五十四、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五十五、	<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五十六、	<u>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五十七、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五十八、	<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五十九、	<u>I101090 食品顧問業</u>	
六十、	<u>I102010 投資顧問業</u>	

	<p>六十一、 <u>I1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六十二、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六十三、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六十四、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六十五、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p> <p>六十六、 <u>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u></p> <p>六十七、 <u>J304010 圖書出版業</u></p> <p>六十八、 <u>J305010 有聲出版業</u></p> <p>六十九、 <u>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p> <p>七十、 <u>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u></p> <p>七十一、 <u>JZ99110 瘦身美容業</u></p> <p>七十二、 <u>J202010 產業育成業</u></p> <p>七十三、 <u>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u></p> <p>七十四、 <u>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七十五、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七十六、 <u>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千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目前需求擬增加副董事長一人，並以「得以」之文字表達以保留營運彈性

第二 十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u></p>	增訂修章 日期
--------------	---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五、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四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五十、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五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六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六十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十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六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七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七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七十三、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七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十六、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千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22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5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至110.12.8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坤鍵	134,000	0.36%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曾祐詮	8,610,000	22.96%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蘇昱誠	8,610,000	22.96%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騰霆	8,610,000	22.96%
獨立董事	吳礪慶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0	0.0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0	0.00%
	合計	8,744,000	23.32%